

# 兄弟俩互换身份证结婚 12年后嫂子想离婚遇大麻烦

镇江这桩离婚诉求僵持了3个多月,至今还没法解决

核心报道

错位婚姻

## 弟弟借证结婚

李大强和李小强是同胞兄弟,都是农民,家住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先锋村,李大强今年40岁(周岁,下同),李小强今年38岁。

李大强和李小强的家庭属于困难户。1996年,李小强比哥哥先谈了对象,和同村女友王美(现年39岁)要领证结婚,但李小强当时尚未满22周岁,未达法定婚龄,在急

于结婚的情况下,李小强于当年9月借用哥哥的身份证,和王美去镇政府民政机构办理了结婚登记,结婚证照片是李小强,名字是李大强。

## 哥哥将错就错

2001年上半年,哥哥李大强经人介绍与海南人张桂花(现年33岁)相识恋爱,并准备结婚,因其身份证借给弟弟领取了结婚证,于是将错就错,在和张桂花登记结婚时

就借了弟弟的身份证去办理。

兄弟俩婚后各自建房分居,两个家庭安稳生活了十多年,目前都有一个正在上中学的儿子。

## 嫂子离婚遇阻

近年来,哥哥李大强时常在外省打工,张桂花则在镇江附近打工,相聚时间较少,导致夫妻感情出现问题。张桂花提出要和李大强离婚,李大强不同意。而张桂花经

咨询得知,即使她和李大强解决了事实上的夫妻关系,但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和李小强的结婚证,再结婚也不可能。于是,今年8月,张桂花一纸诉状,告到镇江丹徒区人民法院,要求和李小强离婚。

丹徒法院人民调解员郭正英对这两个家庭进行走访得知,除了李大强本人不愿意离婚外,双方父母也不同意,更重要的是,李小强也不配合她办理离婚手续。

## 焦点

## 是否可通过行政诉讼解决?

民政部门不予以撤销,当事人是否可行政诉讼解决?步跃刚指出,提起行政诉讼,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如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,“比如身份证被人冒用登记结婚的”,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。除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,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“张桂花和李大强用李小强身份证登记结婚,双方明知是虚假错误的,现距婚姻登记已有10年以上,提起要求行政机关撤销婚姻登记的行政诉讼时效最长期限已超过,人民法院无法受理。”

据悉,此类借用身份证登记结婚多年,后引发的离婚矛盾在丹徒区已发生多起。步跃刚表示,目前,此类案件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均无法行使,当事人婚姻处于法律不能调控的真空状态。值得社会有关方面关注。

## 离婚难点

### 难点1 法院无法受理

丹徒法院立案庭庭长步跃刚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上述婚姻,双方采取欺骗的手段进行申请登记,行政机关疏于审查或审查不严进行了发证,该行政行为形式上虽然已经存在,但具有重大、明显的瑕疵,且不符合婚姻法和《婚姻登记条例》。因此该行政行为属于无效行政行为。现结婚证载明的一方主

体提出和另一方主体离婚,而离婚的前提须双方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,因双方欠缺结婚实质要件,产生结婚登记效力争议,应首先解决结婚登记效力问题。故从民事审判角度,对张桂花起诉与李小强离婚诉讼法院应不予受理。他们已告知张桂花到民政部门解决,解决不了可以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难点2 民政无法撤销

张桂花到民政部门要求撤销结婚证,民政部门回复,根据相关法规,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张桂花此类问题。

丹徒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纪检负责人刘萍对现代快报记者说,张桂花的婚姻无胁迫因素,无撤销的法律依据,即使是胁迫结婚,申

请撤销的时效也只有1年,而她和李大强的婚姻早已超过了这个时限。

那么,张桂花的离婚诉求能否实现?刘萍建议,李大强、李小强夫妻四人可同时到场先离婚,后用真实身份证再次结婚,然而此举有赖于四人的配合。

(文中当事人李大强、李小强、王美、张桂花均为化名)

#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国内多地机场打包费“飞上天”。报道引发网友共鸣—— 机场还有什么东西是便宜的?

新华社记者在国内多地机场调查发现,机场行李打包操作简单,包装用具成本低廉,打包费却“飞上天”,且定价随意、过度包装、收费混乱。昂贵打包费是航空、铁路等交通场所服务收费过高的一个缩影。如何打破少数部门垄断公共资源借权生利,让机场高物价“着陆”,新华社报道引发了网友的热议。(详见今日快报A3版)

## 中国式跟帖

- @天佑中州:不是打包,是打劫。
- @老霄说说:抢是违法行为。可是他们不违法,所以不是抢……
- @刘世坚:机场,我就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是便宜的!
- @扯蛋居士:物价局在干吗?

## 看点

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张治宇:国内机场在管理规范和服务规范方面,早为公众诟病。因机场自身特殊性,一般公众很难区分。机场打包费畸高,与天价面条一样,是典型的服务收费失控。通常来看,资源垄断是

- @齐鲁三七二十一:上个月朋友送了个电炉灶点烟器,说可以带在身上乘飞机,结果过安检时被留下了。我说:听说这种点烟器可以上飞机。答曰:“某航”产的可以。
- @陈砺志:机场基本没有便宜的东西。服务和价格还成反比。
- @凤凰江苏:据说某打包公司每

年要向所在机场缴纳800万元租金……

@7颜妹妹姐Ramesses\_II:这打包费比快递费还贵,建议让各家快递公司进驻飞机场。

@难得糊糊:任何公共资源都可能成为敛财工具。谁能垄断资源,谁就可以。 据新浪微博

最根本原因,其实缺乏监管也是重要因素。如何杜绝机场服务乱收费、高收费现象?可以从两方面入手。一方面打破垄断格局,物价、发改委等职能部门对机场服务管理要细化规范,比如核算成本,制定指导性价

格,强化日常监督检查;另一方面,可以考虑依据民法通则上“显失公平的交易无效”条款,个人对垄断行业明显的不公平的服务收费,事后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究。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

## 锐评论

### 让“乌纱短命”,才能遏制“短命工程”

据11月12日《新京报》报道,记者在河南省新野县采访“毁公园建酒店”竟发现,短短三年多的时间,新野县因重复建设毁掉的新建项目就多达五个,总投资超亿元。

前几天,《人民日报》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,一些地方出现“一任市长一张蓝图”的怪象!在年财政收入仅有3.8亿元的河南省新野县,也是穷折腾得“淋漓尽致”。

穷县为何还能亿元穷折腾?是因为即使这般瞎折腾了,也不会折腾掉官员的乌纱帽。一些居心叵测的官员,如果没有这样的瞎折腾,又怎么能中饱私囊趁钱捞钱呢?新野

县短命工程,更暴露出在城市规划中民众话语权、监督权的旁落。

显然,如果乌纱帽不短命,“短命工程”当然会无休无止地穷折腾、瞎折腾下去。如何根治“拍脑袋”决策、最大限度地避免“短命工程”?要管好公共财政,实现决策的民主和透明,坚决叫停违背科学发展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行为;更要管好领导干部的“官帽子”,尽早实现“工程短命、乌纱帽更应短命”的考核评价体系,彻底打破“唯GDP论英雄”的政绩观,使搞劳民伤财“短命工程”的官员“吃不了兜着走”。

浙江 吴杭民

### “一房四吃”为房价调控指明方向

官方数据粗略估计,2012年政府和银行从房地产获得收入47917亿元,占房地产业销售额75%。有的地方政府已准备进行“一房四吃”:一吃土地出让金,二吃转让住房所得20%的个税,三吃房产税,四吃遗产税。(11月12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政府和银行所得占房地产销售额的75%,这个数字还是让人惊呆了!尽管很多城市实行了严格的“限购”措施,但不少城市的房价依然在不断上涨。从调控措施上看,拿房产商和投机(投资)者“开刀”并没有错,问题是没有抓住主要矛盾,没有切中要害,致使房价调控难见成效,

甚至越调越高。根源在于,没有触动房地产市场最大受益者的利益。一方面要抑制房价,另一方面又想从房地产市场获得更多收入,世上哪有这样两全其美的好事!

土地出让金已经让购房者埋了一次单,接下来,持有房屋要交房产税,转让房屋要交所得税,把房子留给后代要交遗产税……一些地方政府的算盘打得如意,可问题是,老百姓真的负担不起啊!“一房四吃”揭示了房价高企的真相,这个真相并不复杂,它无疑为下一步的房价调控指明了方向。房价调控该从哪里入手,不言自明。 福建 浦江潮



舆论场

## 名嘴说



“能拿出而不拿出对策,能解决却非要依赖上级,这样的机关和岗位就不仅仅是个业务问题了。”

——针对南京一市民道路停车碰撞纠纷适用哪条法规,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直言



“我们要不要关怀、要不要关心那些付出巨大牺牲的人群和家庭呢?”——针对国家卫计委称计划生育40年少生了4个

亿,我们国家为全世界做出巨大贡献,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感叹

“教材改革是必然的,但是,改的步伐有多快,力度有多大,是教育主管部门不能回避的问题。”——针对南京某中学自编校本化教材,南京电视台《亮见》主持人于晚梦分析认为

“所有敢于创业的人都值得喝彩。创业需要勇气,更需要制度的激励。”——针对青年人创业,央视《晚间新闻》主持人赵晋建议